

一、质量要求

（一）货物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人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或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货物及所有配套件必须完整和可靠。对该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中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材料要求

1. 货物使用的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采购人。

2. 货物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货物须提供样品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采购人要求，方可订货使用，经采购人确认无需提供样品的除外。如发现交付的货物与样品不符或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更换与样品同参数规格的材料、货物，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确认在供货前已充分知晓采购人对货物的具体用途，保证货物使用时满足国家及采购人对货物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要求。

2. 中标人保证其具备相应货物的生产、销售、维护的许可或资质及能力。所有货物在交货前已完成相关部门必须的检验、商检等，采购人能够直接安全合法使用。

二、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中标人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在货物外包装的显

眼位置注明货物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或标识。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三、质量期与服务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质保金为中标金额的 5%，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一年，且中标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支付。若中标人存在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从中扣除。

3. 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费用或按合同约定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内优先扣除。质量保证期满且双方经结算无争议的，中标人应及时要求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期满证书。

4. 中标人确保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涉及维修的货物，中标人应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且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5. 货物为非原材料的，中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修。